**通州区国资委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公开通州区国资委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概述**

紧紧围绕北京市、通州区有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着力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国资监管、国企改革等方面政策解读，强化舆情分析应对，优化平台管理，创新方式方法，拓宽范围内容，规范制度流程，积极参与平台建设培训工作，扎实做好整改提升和年度综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人民监督，全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果。

2018年通州区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信息公开工作分工明确，每个科室确定一位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政府信息，由办公室统一发布，各科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监督检查、评议等相关制度，形成规范的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在全委上下形成了有人管、有人抓，早计划、早安排的局面，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6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8年，我委共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条,均为信函申请，全部按时予以答复和登记，有效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证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我委未曾受理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没有因行政行为失当或违法引发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通州区国资委虽然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报送机制还不够完善；三是信息报送网络还不够畅通,发布方式还比较单一。

下一步，国资委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水平，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一是不断优化完善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认真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相关信息。二是着力加强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完善报送、审核、把关、反馈等机制，充分保障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多样性、安全性和权威性。三是积极学习和借鉴优秀单位的工作经验，不断提高国资委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四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拓宽信息公开的多样化渠道。五是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多手段、多样式发挥信息公开平台作用，拓展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

附件：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通州区国资委

 2019年3月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2018年度）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通州区国资委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66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2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4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51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0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0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2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 |